

各地核酸检测怎么开展?高、低风险区如何分类管理?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文件看点聚焦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彭韵佳 顾天成

二十条优化措施出台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1日公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新冠肺炎疫情居家健康监测指南》4个文件,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不同地区怎么开展核酸检测?高、低风险区划定标准和管控方案是什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时有哪些自我管理要求?哪些人要进行居家健康监测?上述文件对此一一作出解答。

核酸检测怎么开展?早发现早处置

早发现是及时处置疫情的关键之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在常态化核酸检测和区域核酸检测两方面对各地开展疫情监测工作作出指导。

在常态化监测方面,该办法要求重点机构和场所常态化下应做好相关人员症状监测,可根据当地防控需要组织开展核酸抽检。辖区内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20%的抽样比例或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同时,医疗机构对所有发热患者、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病例、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

人员等开展核酸检测。

在区域核酸检测方面,该办法要求疫情处置过程中,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根据疫情发生地区人口规模大小、感染来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综合研判,根据风险大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检测人群的范围、频次和先后顺序。

根据该办法,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疫情发生后,经流调研判,传播链不清、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风险人员流动性大,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疫情所在区每日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连续3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间隔3天再开展1次全员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

不同风险区域怎么管?实施分类管理措施

二十条优化措施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不同风险区域划定的标准是什么?分别需要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一旦发生本土疫情,要尽早将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精准划分为高风险区、低风险区两类风险区,统筹各方面力量,实施分类管理措施。

该方案明确,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实行封控措施,期间“足不出户、上门服务”。封控期间发现新的感染者,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

研判,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可将原封控区域全部或部分延长封控时间。

该方案明确,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且第5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离开所在城市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此外,所有高风险区解除后,县(市、区、旗)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

根据该方案,疫情处置过程中,如个别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对居住地、工作地、活动区域造成的传播风险较低,密切接触者已及时管控,经研判无社区传播风险,可不划定风险区;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要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无需划定风险区。

居家隔离怎么做?期间赋码管理

哪些人需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有哪些自我管理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明确,管理对象包括密切接触者中的特殊人群、解除集中隔离后的密切接触者者和入境人员、高风险区外溢人员及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根据该指南,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

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居家隔离人员严格做到不外出,拒绝一切探访。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经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外出,安排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

其中,非单独居住者,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人员不进入隔离房间。隔离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要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规范佩戴口罩用外科口罩。

根据该指南,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需根据相关防控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结果上报。

居家健康监测怎么做?非必要不外出

哪些人需要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有哪些管理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南》明确,适用对象为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新冠肺炎感染者出院(舱)人员及其他经专业人员评估需进行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根据该指南,实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每日早晚各测量1次体温,做好症状监测,并向社区(村)如实报告。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本人要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下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时,需根据防控要求完成核酸检测。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实践

■上接第1版 聚焦能源资源、农牧业、生态环保等优势领域的人才引育、科技攻关等,探索更多管用的机制,努力让创新驱动发展更强更实。

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关键是要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准确把握我国已经进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措并举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人民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富裕起来。要积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全面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地

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实现高效能治理,必须向体制机制要动力。要抓住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安全等工作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等各个领域的制度机制梗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提高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尤其要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增强防风险、迎挑战的意识和能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坚决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宏伟蓝图鼓舞人心。全区上下要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让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在祖国北疆展现出瑰丽夺目的光彩。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开幕

■上接第1版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姜宏作的关于“兜底线、保基本、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说明,自治区政府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2年节能工作情况的报告、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科技进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盟工作委员会、各设区的市和自治旗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政策微课堂

1.劳动者个人如何进行就业登记?

答: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提供以下资料: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③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④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时将其雇工同时进行就业登记,并提供雇工花名册。

2.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答: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②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单位首次登记的需提供);③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原件,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3.失业人员如何进行失业登记?

答: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

4.失业登记后享受哪些就业扶持政策?

答: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支持技能提升、支持自主创业(个体经营)、保障基本生活四个方面11条扶持政策。具体为:

(1)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企业(单位)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一是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单位)新录用登记失业人员,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后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二是税费减免。我区企业招用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人员登记表》(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

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政策实施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三是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支持技能提升政策: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一是职业培训补贴。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二是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支持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政策: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一是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或合伙创业,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二是税费减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到2025年12月31日。三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的,可自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保障基本生活政策:登记失业人员根据参保情况和生活困难程度,可享

受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一是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中,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2022年8月1日起,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参保失业农牧民工申领失业保险金,符合失业补助金申领条件的参保失业农牧民工申领失业补助金。二是最低生活保障。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可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三是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因未参保等原因导致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获得一次性临时救助。具体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确定。

除上述政策外,登记失业人员可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免费享受招聘岗位信息发布以及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职业培训项目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体系,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享受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5.什么是就业困难人员?

答: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

(1)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2)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3)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

庭人员。

(4)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目标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5)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6.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流程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常住地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同时,按照范围和认定标准,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1)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失地农牧民需提供土地征用相关证明材料;(3)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4)长期失业人员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部门信息核查”的方式受理。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和失业保险费

证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内部获取。

7.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吗?

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8.企业可以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吗?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9.人社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是如何规定的?

答: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新华社记者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如何贯彻落实好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尽快遏制部分地区的疫情蔓延态势?如何保障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正常就医?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

问题一:当前,一些地方疫情扩散蔓延加快。有网民问,如何贯彻实施好二十条优化措施,果断、坚决地尽快遏制疫情蔓延的态势?

答: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更不是“躺平”,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坚持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

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后,我们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提高防控效率,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要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提升整个新冠疫情防控的敏感度,要进一步落实好“四早”,加强对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医疗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监测。

二是要完善当地的应急处置体系,一旦发生本土疫情,措施要果断、快速。对于特大城市和重点城市,更要突出精粗和精准、高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防控指挥体系建设,细化操作流程,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防控效果。

三是要做好储备,第九版防控方案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做到核酸检测力量、流调力量、隔离资源以及对流动人员管理的“四个统筹”,并做好与城市规模相匹配的医疗救治能力的储备。

最后,持续打造强大的社区治理防线,将城市治理的工作重心下移到城乡社区,提前掌握、动员区域党员、企事业单位干部力量,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专业培训 and 应急演练,这样发生疫情以后,才能更好、更高效地处置。

问题二:二十条优化措施中提到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保证群众基本

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有网民问如遇居家隔离,生活必需品供应应如何保障?

答: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优化封闭区域末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根据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需求,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保供方案,满足封控隔离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当前,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市场监测与预测预警,及时投放肉类储备,协调跨区域物资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指导各地设立市场保供工作专班,增加货源供应;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解决居民基本生活问题。建立完善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优先保障名单内企业经营、车辆通行和人员到岗。

问题三:二十条优化措施提及,要加强对封控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并要求坚持首诊负责制和危急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诊。网民关心,对于隔离封控人员,如何保障正常就医?

答:有关部门多次强调不能因为疫情防控,为了达到零风险,就推诿、拒收患者。对于已经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建立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的医疗服务运行相应的安排机制,了解当地居民有哪些特殊的就医需求,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及时对他们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就诊做出相应安排。对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的患者,要保证他们的日常用药需求,不能因为疫情中断药品供应,要及时响应他们的医疗服务需求。

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小区配备专车,做好服务衔接,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

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以快制快,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题问答之四

10.公益性岗位主要指哪些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11.只有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才可以申请公益性岗位?

答: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12.公益性岗位的待遇是不是有统一规定?

答: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13.公益性岗位的聘用是否有年限要求?

答: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各盟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城镇就业服务业务)信息

序号	盟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奈伦国际B座9楼909	0471-5181312
2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劳动大厦708室	0472-6169708
3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呼伦贝尔市新城区巴彦路海路民生大厦321室	0470-8297103
4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乌兰浩特市乌兰西大街民生大厦	0482-8222250
5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中段金凯大厦505室	0475-6390917
6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8号	0476-5891517
7	锡林郭勒盟就业服务中心	锡林浩特市锡林西街11号劳动保障大厦1112室	0479-8222675
8	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区永安路中段人社局大楼505室	0474-8241636
9	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时代财富广场市人社局大楼513、514办公室	0477-8586510 0477-8586511
10	巴彦淖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3楼	0478-8527371
11	乌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乌海市海勃湾区宜化街和创业路交叉口劳动保障大厦509室	0473-3158057
12	阿拉善盟就业服务中心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305室	0483-8331513
13	满洲里市就业服务中心	阿拉善盟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7号综合窗口	0483-8588295
14	二连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满洲里市树林街2号青年创业场310室	0470-6220214
15	二连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连浩特市创业路00222党政二楼三楼303室	0479-7523002